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藥政管理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903＊傳真：(03)336-4254＊電子信箱：10062619@mail.tyc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領有執照之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現有停業家數：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。＊統計單位：家。＊統計分類： (一)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：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。 (二)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。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 ：1個月又5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總計欄等於13區衛生所加總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